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易字第15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凱勳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9
10 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11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
12 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李凱勳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5 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事實**

19 一、李凱勳與王泓霖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0 意聯絡，於民國113年9月19日下午11時47分至同年月20日凌晨3時31分許，由王泓霖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李凱勳前往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之工地，竊取該處之鋼筋合計760公斤，得手旋即載送至某資源回收場變賣，賣得新臺幣（下同）5,930元。

25 二、案經張棋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2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由**

28 一、本件被告李凱勳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9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於本院審
30 理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
31 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

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除與告訴人張棋峻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另案被告王泓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113年9月20日地磅單照片、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及被告與王泓霖之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查，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另案被告王泓霖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非工地鋼筋之所有人，卻於另案被告王泓霖詢問其得否取走鋼筋時，答稱可以，被告與王泓霖共同竊取他人物品，復由王泓霖將竊得之鋼筋變賣，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被告前有毀損、傷害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科，素行不良，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被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惟念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開怪手、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具體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自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已足。是法院計算犯罪所得，如有卷存事證資料可憑，並於理由內就其依據為相當之論述說明，即不能遽指為違法（最高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2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故無利得者自不生剝奪財產權之問題。因此，即令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亦應各按其利得數額負責，並非須負連帶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15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固陳稱另案被告王泓霖於案發後隔日所交付之金錢非屬本案犯罪所得，而係王泓霖清償先前欠款等語，惟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在王泓霖拿錢給被告時，被告並未詢問為何要拿錢給伊（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9號卷第53頁），若王泓霖係為清償先前欠款，應會對被告加以說明，並確認尚未清償之欠款餘額為何，而非僅有單純交付金錢之舉動，被告上開所辯，難認有據，王泓霖所交與被告之金錢，應認屬本案之犯罪所得無訛。又被告無法確定王泓霖所交付之確切金額，惟被告自承所收受之金額為1000元或1500元（見本院卷第88頁），依罪疑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原則，應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000元，爰依上開刑法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追加起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澤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陳慧玲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